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 473/E32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使用電動車已是未來出行的大勢，私人樓宇的大廈管理機關有義務掌握自身大廈的剩餘電量，配合協助小業主了解、申請和安裝充電設備。行政當局已提供《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詳見：https://www.dsps.gov.mo/richtext_ICEVGuidance.aspx?a_id=1604634995），供了解申請程序和注意事項。

對問題 2. 環境保護局表示：現時在公共停車場的中／慢速充電器均需車主自備相應制式的充電電纜來充電；至於快速充電器則基於安全要求而須直接使用充電器上已配置的充電槍。環保局會與澳電協調和優化充電設施和配件的選型，包括新增充電器的國標制式，現正制定方案確保系統兼容性。

對問題 3. 行政當局正按電動車的使用情況，研究未來政策的發展方向，將適時對外公布。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